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宜昕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12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9日至11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府112年1月3日府教學字第1120010479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（<https://cap>.

教務處 112/01/07 10:27



1120000185

無附件

rcpet.edu.tw/) — 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